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3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104
釋義	10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何福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肖偉先生
孫鐵民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肖偉先生
孫鐵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

肖偉先生(主席)
柯希平先生
黃欣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鐵民博士(主席)
陳宇先生
黃欣琪女士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何福留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運營總部

新疆
伊寧縣
伊吉公路 36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公司網站

www.hxgoldholding.com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03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伊寧市
飛機場路 77 號
郵編：835000

公司簡介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3)。

本公司為中國新晉黃金開採公司，以有效經營多個金礦及透過增值收購增加資源為目標。本公司經營以設計年選礦能力及預計黃金產量(完全達產時)計為中國新疆最大的金礦，即金山金礦(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設計選礦能力為每年500萬噸(或每日15,000噸，假設每年運營330日)。預期金山金礦每年平均生產約78,000盎司的黃金，或在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合共產出約170萬盎司黃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展開伊爾曼德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並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展開馬依托背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金山金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投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金山金礦生產66,604盎司黃金，以及加工約480萬噸礦石。

新疆被普遍認為是礦產資源豐富但黃金出產量相對落後的地區。本公司佔據有利位置，可以通過擇優收購擴充資源量和業務，特別是在新疆地區。與此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於全球尋求併購機會及專注於司法穩定、基建良好的地區。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並與各位股東分享：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金山金礦自投產以來，經過兩年多的不懈努力，產量效益不斷攀升，經營管理成績顯著，現已成為新疆處理礦量最大、產金量最大、單位成本最低、經濟效益最好的單體黃金礦山。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順勢而為，產量利潤大幅增長

2016年，「黑天鵝」事件頻發，震蕩國際市場，國際金價從1,030美元/盎司上漲至1,379美元/盎司。伴隨著金價大幅上漲，本公司順勢而為，捷報頻傳。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山金礦已完成礦石處理量約479萬噸，產金量2,072公斤，較2015年產金量增長53%。實現收入人民幣7.3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03億元，稅後淨利潤與2015年相比提高279%。

攻堅克難，各項技改齊頭並進

在不斷進行對其他破碎設備的探索之後，本公司於2016年最終確定了高壓輥磨機作為破碎技改方案。選用高壓輥磨，一方面可以使礦石的破碎粒度基本達標，另一方面可以增加破碎礦石的裂隙，從而提高浸出率約8%-10%。

同時，通過石灰添加系統技改，石灰添加實現了自動控制，極大的改善了工人的勞動條件，淨化了作業環境。建設完成炭高溫活化車間，該設備有助於活性炭的回收，每年可減少購置活性炭約84噸，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

精細管理，成本控制彰顯成效

對於黃金生產企業來說，生產成本直接影響著企業利潤和競爭力。恒興黃金多管齊下，通過全面、精細、可行的管理方式，努力實現節支降本，效果顯著。二零一六年金山金礦的黃金生產全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全年記錄的850美元/盎司下降28%，降至609美元/盎司。



主席報告

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完成了對京希一巴拉克礦區的加密鑽探及邊部補充鑽探工作，提升了資源量級別。本公司也致力於服務當地社區發展，保護當地採礦環境，以建設綠色礦山為目標，為員工打造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為恒興黃金作出的努力與貢獻，向合作夥伴與當地社會給予恒興黃金的支持與幫助，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期待與各位共同見證恒興黃金更好的未來。



主席
柯希平
謹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旗下金山金礦(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六年於黃金產出量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於回顧期間，金山金礦產出66,604盎司(「盎司」，為貴金屬重量單位，一盎司等於31.1035克)或2,072.0公斤黃金，較二零一五年的黃金產出量43,661盎司(相當於1,358.0公斤)大幅增加約53%。本公司錄得純利人民幣203.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79%。

在產量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碎及洗選約4,800,000噸礦石，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洗選的4,200,000噸礦石多出逾14%。由於黃金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由每盎司1,073美元大幅升至每盎司1,379美元，故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已變現黃金價格上漲至每克人民幣267.6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每克人民幣239.3元增加12%。同時，得益於生產規模的擴大及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二零一六年全年的黃金生產的全成本進一步降低至每盎司約609美元。

除金山金礦內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之現時採礦營運外，本公司正計劃於寬溝礦床和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建設全新露天採區。寬溝礦區於二零一六年的前期剝離量達3,149,327立方米。礦區的運輸平硐建設長度已達80米及將延伸至指定的長度1,139米。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於寬溝礦區及京希一巴拉克礦區的採礦活動。

經過對各種破碎設備的深入研究及測試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確定了使用高壓輥磨機的最終方案。該方案有望達到設計要求的最終礦石粒度，且可以進一步提高浸出率約8%。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與高壓輥磨機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合同。車間基建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安裝及調試高壓輥磨機。

作為本公司現時成本削減計劃的一個環節，本公司新建一個炭回收車間，而炭高溫活化設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投入運行。這將有助於活性炭再回收利用，每年將活性炭使用量減少84噸，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升級熱力解給處理設備，使解吸率達逾99%。

在勘探進展方面，本公司已完成京希一巴拉克礦區的加密鑽探及邊部補充鑽探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鑽探12孔，累計深度3,110米。將更新礦資源估計，以反映京希一巴拉克礦區的資源量和平均品位兩方面均有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矢志藉著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礦業公司：

提升選礦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平穩及有效地增強營運能力，力圖達到設計選礦能力。再者，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改進運營設計並應用更成熟的技術提升運營效率及節省成本。

進一步擴大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持有許可證的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進行勘探，以發掘新的礦產資源，尤其是現有採礦租約的較深層部分，並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機會。本集團將持續搜尋物色優質金礦的收購對象。

尋求業務拓展

本集團擁有收購柯希平先生所持兩家公司的股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這兩家公司持有山東省和四川省若干礦山的黃金勘探許可證。本集團可於適時及經濟可行情況下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該等股權。

除了發展採礦業務外，本集團亦在其他方面找尋商機，例如買賣、健康護理及教育業，以求拓闊收入來源。

進一步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對本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及環境保護制度，清楚表明本集團對於優良經營及社會責任的堅定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並且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表的澄清公告中作更多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180.3百萬港元之用途，最新具體詳情載於下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238.8百萬港元，並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的 澄清公告所述 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之 用途建議變更 公告之修訂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為本公司全泥氰化項目提供資金，包括：				
• 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	120.1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30.0	-	-	-
對破碎系統進行技術改造以提升金山金礦現有生產效率	-	12.5	12.5	-
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以及容納寬溝所採礦石的新堆浸場，以此提高產量	-	27.5	27.5	-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138.8	-	138.8	-
償還部分黃金租賃	-	47.6	47.6	-
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提供資金，包括環境盡職審查及勘探研究的開支	15.1	77.6	-	77.6
就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15.1	15.1	1.1	14.0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3	-	11.3	-
總計	330.4	180.3	238.8	9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33,034,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收入人民幣284,554,000元，增幅約為158%，乃由於黃金產量及銷量和棕櫚油貿易大幅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綜合溢利人民幣203,159,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綜合溢利則為人民幣53,585,000元。綜合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a)黃金產量及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增長；(b)耐磨部件的耐用程度有所改善，導致耐磨部件的單位成本減低。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33,034,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84,554,000元，此乃因為黃金生產及銷量和售價增加及本集團參與了棕櫚油貿易。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71,845,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1,008,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和棕櫚油的採購成本。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產量增長及參與棕櫚油貿易所致。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61,18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為人民幣103,546,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428,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74,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433,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9,393,000元。

EBITD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EBITDA」）為人民幣317,632,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0,770,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1,0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557,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31%。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所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37,259,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3,58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04,858,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53,56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產能大幅提升，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37,82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0,338,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2,86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428,00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43,608,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1,327,000元，乃主要由於(a)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1,509,000元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7,484,000元；(b)存貨增加淨額人民幣12,543,000元；(c)黃金貸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淨額人民幣32,097,000元；及(d)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43,902,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50,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1,260	65,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36)	(81,3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022)	(71,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102	(87,88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381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39	114,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22	26,339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1,260,000元，主要歸因於(a)溢利加非現金成本(如折舊及攤銷)及減融資成本及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84,130,000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12,545,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601,000元；(d)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651,000元；(e)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244,000元；及(f)已付環境復原開支人民幣83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136,000元，主要歸因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36,594,000元；(b)支付無形資產人民幣26,921,000元；(c)現金流入被存放及贖回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95,686,000元抵銷；(d)所收利息人民幣1,010,000元；(e)購入一項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49,604,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3,376,000元；及(f)其他流出人民幣89,000元。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83,022,000元，主要歸因於(a)籌集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b)籌集新的黃金貸款人民幣72,612,000元，但全部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已付黃金貸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19,479,000元；(b)償還黃金貸款人民幣123,923,000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2,232,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0股）。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96,234,000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5,86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採礦構築物及設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382,000元）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2,349,000元之無形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225,000元）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獲延期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股東款項，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於回顧期間，所採礦石及選出礦石之總量約4,800,000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已在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開展採礦活動。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所採礦石	千噸	4,824	4,103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4,285	3,424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539	679
超負荷開採	千噸	5,894	4,335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5,354	2,534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541	1,801
剝採率	:	1.22	1.06
進料礦石品位	克/噸	0.95	0.77
選出礦石	千噸	4,790	4,156
回收率	%	57.0	53.0
產出黃金	盎司	66,604	43,661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77.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67.02百萬元。

勘探

於回顧期間，與勘探直接有關的開支約為人民幣950,000元，本公司完成了對京希一巴拉克礦區的加密鑽探及邊部補充鑽探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實施鑽孔12個，累計深度3,110米。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
探明	21,411	0.76	16,362	526
控制	71,825	0.74	53,433	1,718
推斷	28,658	0.70	20,104	646
總計	121,894	0.74	89,899	2,8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ORC 礦產儲量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
證實	9,022	0.73	6,605	212
概略	69,958	0.73	51,141	1,644
總計	78,979	0.73	57,746	1,857

附註：

1. 上文資源及儲量已由內部地質部調整，而調整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披露之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之JORC資源及儲量推算的消耗作出。
2. 京希一巴拉克礦區邊界的加密鑽探增加了探明資源及證實儲備。
3. 礦產資源量乃使用下列開採及經濟因素而作出估計：
 - (a) 開採方法採用8%稀釋率及65%選礦及熔融綜合回收率；
 - (b) 新鮮岩石的坡角為45度，而黃土則為30度；
 - (c) 黃金價格為1,350美元／盎司。
4. 礦產儲量之邊界品位估計為0.3克／噸。
5. 年度礦石加工量估計為500萬噸。

礦山開發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多項建設及開發工程，包括寬溝運輸平硐工程、炭回收車間及高壓輥磨機車間，與此同時亦會繼續進行技術改造項目的大型工程。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36.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合計約9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擬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支付予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與派息有關的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和質素，務求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長期最佳利益及為全體股東提升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曾否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行為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策略性計劃、採納企業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柯希平先生（主席）、陳宇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何福留先生（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鐵民博士、黃欣琪女士及肖偉先生。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本公司之董事可自由行使彼等之獨立判斷。

於回顧期間，主席及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柯希平先生出任主席職位，而陳宇先生出任總裁職位。主席及總裁的職務予以區分，可確保清晰界定主席管理及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與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例如有關黃金開採及生產、法律，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彼等均積極向董事會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允許，本公司已為董事與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據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均無須承擔任何免賠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年內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柯希平	4/4
陳宇	4/4
何福留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鐵民	4/4
黃欣琪	4/4
肖偉	4/4

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會供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以供表達意見，而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則發送予董事會所有成員以作記錄。會議記錄亦置於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董事會所有成員查閱。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相關期間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主題培訓
執行董事	
柯希平	✓
陳宇	✓
何福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鐵民	✓
黃欣琪	✓
肖偉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欣琪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建議有關獨立核數師的任免及其薪酬事宜及批准審核及有關審核的服務、監察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申報程序及管理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有關財務及會計事項，從而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平準確。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會供委員會成員查閱以供表達意見，而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會議記錄亦置於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年內，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黃欣琪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透明程序，並監察及評估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即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獲採納)。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回顧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42。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表現及檢討其薪酬。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鐵民博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黃欣琪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宇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遴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及監督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從而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力。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平衡。甄選候選人時會以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對本公司業務屬必要的其他素質，以及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度。

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除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另有4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4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及時公佈該等財務報表。

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4頁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間，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分部的機構)之酬金如下：

提供服務之性質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	77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410
總計	1,18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工具、監控本公司及監察及申報程序經常出現的風險。本集團已就開支之批核及監控建立指引及程序。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均須於支付前按照整體預算監控及批核程序執行。

董事會連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期間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信納其屬有效及充足。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年內並無察覺嚴重監控失誤、弱項或重大關注事項。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其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董事會連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滿意其成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負責協助董事會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陳宇先生。黃慧玲女士之簡歷載於第34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期間，黃慧玲女士參與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提供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機會。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並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方式提出要求，則董事會須於書面通知寄發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本公司相關要求所指明之特別事件。同等要求及程序亦適用於提呈股東大會以供採納之任何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電郵地址：hxgold@xmhxgroup.com)。

章程文件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始終堅持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之理念，合理利用各類資源，以實際行動實踐環境保護，為改善生態環境、推動可持續發展貢獻出一份力量。

一、排放物

1、排放物種類：

本公司金礦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排放物有：廢石、粉塵、噪聲、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爐渣。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為冬季取暖鍋爐加熱產生的排放物。

二零一六年，煙塵的排放量為128,128千克，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為73,559千克，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為58,333千克，粉塵的排放量為295,134千克。生產剝離土石220.82萬立方米、基建剝離廢石312.77萬立方米，共剝離土石533.60萬立方米，剝離的土石均在排土場集中堆放，閉坑時復墾處理；共剝離腐殖土22,832.16立方米，全部堆存在腐殖土堆場，以便後期用於土地復墾。

2、排放物的處理和綜合利用：

- (1) 粉塵：礦石在破碎、篩分、轉運等生產過程中產生粉塵，公司採用乾法除塵方式，在粗碎車間、中細碎車間、篩分車間等產塵點分別設置局部密閉罩，使用脈衝袋式除塵器，廢氣經排氣筒排放。在各主要產塵點加裝了噴霧降塵設備，進一步減少車間揚塵。公司配備了4輛多功能灑水車，非冬季每天對採礦場和運礦道路、生活區道路進行灑水，有效減少了採礦場工作面及運礦道路揚塵污染。
- (2) 煙氣：鍋爐房內安裝了2台SF-10複合式水膜脫硫除塵器，鍋爐煙氣經除塵脫硫處理後，最終由40米高煙囪排入大氣。在鍋爐房邊設臨時鍋爐灰渣場地，全部用於礦區鋪路和冬季道路防滑。
- (3) 剝離土石：剝離時，分別剝離表層土壤和廢石，並分別堆放在排土場和腐殖土堆場。公司日常管理和監控排土場、腐殖土堆場，防止揚塵和水土流失。剝離的廢石閉坑時在採坑的底端，土石方部分可以用作閉礦復墾的填埋材料，剝離的腐殖土可以鋪在採坑表層，有利於植被生長和環境恢復。
- (4) 廢氣的排放：金回收車間在冶煉、分金等設備上方設置了集氣罩，將產生的廢氣通過排風管導入環保車間酸霧淨化塔，通過城液洗滌吸收後達標排放。公司採用高溫無氰解吸電解工藝設備，系統密閉，泄壓和開啟電積槽前，通過吹氣排出系統內的廢氣，中和吸收後排放。
- (5) 廢水：車間所有廢水淨化處理後循環使用，不外排。
- (6) 生活垃圾：運到伊寧縣垃圾處理站處理。公司對垃圾進行分類，禁止隨意拋棄或焚燒生活垃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遵守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遵守的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主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清潔生產促進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危險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及《伊犁河流域生態環境保護條例》。

二、資源使用

1· 礦產資源使用

礦產資源是礦產開發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動力。本公司重視資源利用效率，防止資源浪費。

二零一六年，金山金礦全年採礦量為482.4萬噸，處理礦量479萬噸。本公司通過優化採礦方法和選礦工藝，加強現場作業管理，嚴格控制採、選技術指標，最大程度控制採礦損失率和貧化率以及提高選礦回收率。尤其是本公司在不斷進行對其他破碎設備的探索之後，終於於二零一六年，確定了高壓輥磨機作為破碎技改方案。選用高壓輥磨，一方面可以使礦石的破碎粒度基本達標，另一方面可以增加破碎礦石的裂隙，從而提高浸出率約8%-10%。

2· 其他資源使用

除礦產資源外，本公司使用的其他主要資源包括水、電、煤和柴油，下面分別就這些資源的使用情況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的措施進行概述。

二零一六年度，公司用水量109,927噸、用電量23,761,320千瓦時、用煤4,174.72噸，柴油使用量5,185,591升，汽油使用量38,336升。

公司設有生活污水處理站，二零一六年累計處理污水17,577噸，生活污水經處理達標後進入污水處理站200m³的清水池內，用於礦區綠化、灑水降塵等，進入氰冶廠貧液池作為堆浸場補充用水，公司生產工藝用水實現全部迴圈利用，以減少生產用水。

合理調節供暖時間，根據氣溫變化及時調整鍋爐的運行方式，最大程度降低燃煤的消耗量。

根據總降變電站的負荷潮流變化及時調整電容的投切，提高電網功率因數，降低電網無功電度的消耗。

通過優化礦石運輸方案，縮短運輸運距，以減少柴油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及天然資源

1、環境監測、管理、調查、評價和報告

本公司與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環境監測站簽訂有《環境監測諮詢合同》，定期監測礦區的水質、空氣品質和噪音，加強對生產運營區的生態系統監測、調查、評估和報告，預防發生環境事故。

二零一六年度，公司業務按法律法規要求，對水質、空氣品質和噪音的監控情況如下：

將每個檢測要求分解為一個監測點，對地下水水質、廢氣、土壤、雜訊進行監督性監測，對水質水樣進行化驗並留存，監測結果顯示完全合規。

對車間完成定期粉塵檢測，在運營中，公司定期在選礦廠和採礦場檢測可吸入粉塵，以確保空氣品質得到充分檢測。另外，在採礦粉塵通過灑水車灑水、選礦廠粉塵通過加裝噴霧除塵裝置、對各產塵點進行封堵以控制粉塵。

2、土地復墾：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完成金山金礦《生態恢復治理方案》的編制，並順利通過評審，取得環保部門的批覆。按照該生態恢復治理方案，礦山損毀土地面積290.85公頃，礦山將對損毀土地進行復墾，土地復墾率100%。綜合區域自然環境條件、社會經濟條件、區域地方規劃和土地權利人意願等分析，待復墾土地將恢復原土地利用類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一、僱傭：

1、招聘

本公司以公開、平等、競爭以及內部推薦等原則吸納人才，堅持人盡其才的理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共有員工328人，各工作崗位已經實現了人員職業化和專業化，具有專業技能和教育背景的人員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六年員工信息按職能類別分類

僱傭類型	年末人數	佔年末 總人數比例	流失人數	流失率
職能管理	49	14.9%	8	2.46%
採礦生產	23	7.0%	5	1.54%
選礦生產	96	29.3%	18	5.54%
冶煉生產	59	18.0%	6	1.85%
後勤輔助	101	30.8%	11	3.38%
總計	328	100%	48	14.77%

二零一六年員工性別與年齡信息表

性別及年齡	年末人數	佔年末 總人數比例	流失人數	流失率
男				
18-20	5	1.5%	0	0
20-30	134	40.9%	22	6.77%
31-40	63	19.2%	6	1.85%
41-50	58	17.7%	4	1.23%
50以上	21	6.4%	8	2.46%
小計	281	85.7%	40	12.31%
女				
20以下	0	0	0	0
20-30	27	8.2%	6	1.85%
31-40	12	3.7%	0	0
41-50	7	2.1%	0	0
50以上	1	0.3%	2	0.61%
小計	47	14.3	8	2.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員工資格職稱和學歷分類

僱用類型	大專以上 學歷人數	大專以下 學歷人數	獲得 職稱人數	佔年末 總人數比例	有職稱 流失人數
職能管理	36	13	15	4.62%	1
採礦生產	13	10	3	0.92%	2
選礦生產	16	80	13	4.00%	2
冶煉生產	10	49	4	1.23%	0
後勤輔助	22	79	11	3.38%	0
總計	97	231	46	14.15%	5

2、 薪酬與福利

公司管理層的薪酬由基本工資與績效獎金構成，普通員工的薪酬則是由標準工資、績效獎金及津貼補貼構成。

3、 晉升與解聘

公司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為各崗位設置晉升通道，結合工作崗位需要和員工的工作能力，為有理想、有能力、肯實幹的員工提供實現夢想和展示才華的舞臺。

截止二零一六年年底，本公司的員工流失率為14.77%。

4、 工作時數與假期

本公司為了能更大的發揮員工的潛能，嚴格遵守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金山金礦員工每月享有七天假期，由於礦山地理特殊性，員工休假政策靈活，可每月集中休假或將假期累計在年中或年末進行休假。公司設有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工傷假、陪产假等假期，為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提供方便。

5、 平等機會

公司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恪守平等、非歧視的用工原則，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營造公平、無歧視的氛圍。公司公平公正對待不同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女性員工與男性員工一樣擁有平等的工作機會，女性員工不會因生育而喪失工作崗位或被降職降薪；隨著公司發展，人員結構呈現出多元化分佈：目前公司現有13個民族，其中少數民族有12個民族，包括維、哈、回、藏、土、俄羅斯族等，共計111人；形成了以漢族為主體的金川大家庭；同時，公司考慮到本地就業情況，我們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以消化當地富餘人員的就業；公司杜絕使用童工，保障殘障人士等弱勢群體的平等就業機會。詳情見下表本公司員工所屬區域分佈及少數民族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員工按所屬區域分布及少數民族人數

員工地區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流失人數	流失率
新疆本地	143	44%	22	6.77%
新疆之外	185	56%	26	8.00%
少數民族人數	111	34.15%	13	4.00%

二、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健康、安全。公司鼓勵員工發揮其創造力和潛能，將個人發展融入到企業發展中，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健康安全環保工作實現了：無死亡、重傷人員，無環保事故、火災事故、無刑事和惡性群體事件。

職業健康工作完成情況：

- (1) 完成職業健康制度的修改和檔案的建立、規整；
- (2) 完成二零一六年度各崗位的職業健康體檢工作；
- (3) 配合選礦廠完成了粗碎、中細碎、篩分車間的粉塵治理工作；對全公司的勞動防護用品進行了選型和制度修訂；
- (4) 完成職業危害因素檢測；
- (5) 完成了冶煉車間通風系統的圖紙設計工作。

二零一六年共組織安全教育培訓16次，培訓重點圍繞國家法律法規、重大危險源、易燃易爆場所、危險化學品、和各作業場所危險因素、交通安全、事故案例、汛期安全、冬季安全、安全生產月活動、職業健康、動火作業、密閉空間、高空作業、危廢處置、應急救援等內容開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發展及培訓

二零一六年，為支持公司戰略和人力發展計劃的實現，開發利用內部智力資源，傳承公司管理、技術經驗，營造知識共用氛圍，同時也為進一步完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鍛煉和成長的舞臺，公司將啟動建設「內訓師隊伍」建設工作。公司已經制定培訓制度，包括內訓師管理辦法，建設公司內訓師隊伍。內訓師目前都選自公司內部的管理人員及部分骨幹員工，根據內訓師的培訓能力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內訓師。公司即將加強對內訓師的評定、培養、考核、晉升和激勵，鼓勵內訓師提高自我能力和開發培訓課程及開展各類培訓。

序號	培訓名稱	內訓師	內訓師級別	培訓級別	單次		累計培訓 小時數
					培訓課時	參加人數	
1	檢修注意事項培訓	張家勝	中級		2	全體機修成員	72
2	開工培訓	張家勝	中級		2	全體員工	344
3	職業健康教育培訓	胡鵬飛	初級		4	選礦廠員工	240
4	新員工安全教育培訓	楊發福	初級		4	入職新員工	180
5	生產安全會議培訓	羅文良	中級		2	選礦廠負責人	20
6	新員工入職培訓	人力資源部			4	入職新員工	180

四、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的勞工準則，禁止招聘和使用童工，保障員工健康和 safety，禁止強制勞動。本公司未曾發現招聘或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情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有具體的《供應商管理制度》，用以評定、選擇合格供應商，通過評審以證實供應商具有提供滿足本公司規定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的能力。對各礦山所需的物資實行統一採購、倉儲和調配管理。根據生產部門的物資需求計劃和物資種類，一般採用招標、詢比價、定點採購三種方式進行物資採購。所有採購都簽訂合同，公司嚴格監督合同的履行和控制資金的支付。公司備有供貨商名冊並定期對其評估和更新，公司時時分析完成物資庫存量、採購品種和物資消耗情況。公司定期評估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確保了供應鏈安全。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涉及襯板、氰化鈉、皮帶輸送設備、活性炭及五金等多方面，共19家，其中新疆地區的供應商主要有9家。

本公司將絕大部分開採業務外包予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議期一年，協議到期後，彼等有權優先與本公司簽署新協議，前提是其已嚴格履行現有協議項下的責任。

六、產品責任

本公司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已制定並執行關於質量和銷售的管理制度，加強對產品的質量檢驗和銷售管理，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是合質金。在最終生產合質金的解析電解車間，有嚴格的出入管理制度及提金過程中的監督管理制度共同把關。合質金運出礦山過程中，均有相關安保措施，運輸到客戶時都要進行計量和質檢。

七、反貪污

本公司及員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和道德準則，二零一六年度，沒有針對本集團或員工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公司監察審計部門未收到相關舉報。

公司已制定和執行審計和舉報制度，並聘請獨立審計師對公司進行外部審計，通過內外部審計預防和控制本公司發生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公司承諾遵守業務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員工有權向公司舉報對涉嫌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和公司內控問題及其他舞弊、違反公司紀律的行為。舉報人可以通過電話、信函、發送E-mail、當面舉報等方法，向本公司監察審計部提供詳細的資訊。對不屬於本公司監察審計部受理範圍的舉報，舉報人可向有關部門反映；遇有重大問題或緊急事項，應報告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公司對舉報員工的資訊須進行嚴格保密，保證其不會因為舉報而受到任何形式非法報復或歧視。

公司在重大合同上一般都設立專門「反貪污」條款，規定雙方不得有私下違規行為，以此約束可能出現貪污的重大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一、社區參與

本公司以「礦業立企、報國惠民」為企業宗旨，重視與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企業和社區關係。通過積極參與所在社區的活動了解社區需求，並以實際行動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

加強與社區的溝通。本公司秉承「建設和諧村企關係」的理念，為加強與所在社區的溝通，促進村企和諧共處。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了一系列傾聽社區要求，處理村企關係的制度，保障與所在社區的溝通順暢和積極協調。公司牽頭建立起當地政府、村和企業平等對話的聯調機制，公平協調和維護村企關係和諧穩定。

根據伊寧縣委、縣政府《2016年精準扶貧社會幫扶工作實施方案》的安排和部署，金山金礦對口幫扶對象是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奧依曼布拉克村。金山金礦為100戶貧困戶提供自來水入戶資金，每戶500元，使這些貧戶能用上清潔的自來水，徹底改變牧民拉水吃的現象；為村委會捐贈15套辦公桌椅，讓村幹部有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為駐村工作組提供工作車一輛，解決工作組因牧民居住分散、牧場偏遠、交通不便給幫扶工作帶來的困難。

二、社區環境與社區關愛

本公司積極參與所在社區的環境建設，促進社區提高環保意識。二零一六年公司共計維修6次進礦道路，其中由於山洪暴發2次沖毀道路，一次暴雪導致大雪封山一周。全年維護進礦道路50餘公里，架設涵管47個，保障了進礦道路暢通，既保證了公司物資運輸，也方便了當地牧民牲畜上、下山，牛羊轉場。

二零一六年六月當地遭遇暴雨，山洪沖毀卡拉亞尕奇鄉某村房屋及道路，造成村民一死一失蹤，金川公司聞訊立即派工程機械協助當地政府救災，派出八人，裝載機兩台，挖掘機一台，歷時5天完成救災任務。

三、教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司參加伊寧縣黨委和政府組織的「金秋助學」活動，向貧困學生捐助60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勞工需求

公司在對口幫扶對象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奧依曼布拉克村篩選一批有一定漢語基礎、綜合素質好、能吃苦的哈薩克族青年，對他們進行培訓，符合公司崗位要求的，吸納他們在礦山就業。

金礦業務，解決伊犁地區就業人數200多人，佔公司總人數67%，其中解決牧區貧困的少數民族就業90餘名，佔公司總人數的30%。

五、文化

公司重視參與所在社區的文化活動，與所在社區開展多種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動，與礦區周邊牧民聯誼。

金山金礦受當地政府特邀贊助3萬元協助舉辦當地重要節日杏花節，還派出能歌善舞的哈薩克姑娘上臺演出，傳播地方文化，也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六、體育

公司與所在村莊開展了豐富的體育活動，包括籃球賽、羽毛球、登山賽、足球賽等，這些活動不僅增強了員工體質，更促進了村企關係和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彼亦為廈門恒興的創辦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其董事長。柯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負責督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此前廈門恒興剛完成收購Tianshan Gold HK（當時持有金川礦業的90%股權）的全部股權。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柯先生曾出任福建新華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八年。新華都建設工程是一家專業的工程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採礦工程設計、採礦規劃、礦山鑽探和爆破、礦石提煉、裝載及運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柯先生亦擔任紫金礦業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零五年起，柯先生也管理和監督多家由廈門恒興所控制的礦業公司的勘探和採礦活動。柯先生於採礦行業累積16年相關經驗。

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廈門市人事局評為經濟師。彼亦為是第十二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福建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廈門市第十二屆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同時還擔任第十三屆廈門市工商聯會長及廈門市總商會會長。

陳宇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投資及公司發展和業務。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陳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國際傳媒公司之市場營銷職位。彼於創投及集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8）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彼曾擔任Range Resources Ltd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雙重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RRS；AIM：RRL）公司。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何福留先生，71歲，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督導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和經營管理、礦山建設、生產及內部控制。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金川礦業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長。何先生擁有20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經驗，均與黃金開採有關。何先生曾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期間擔任Kilborn Engineering B C Ltd的項目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何先生曾為CSFM Engineering Ltd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廣西百色寶命黃金礦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廣西百色地區的勘探工作，包括廣西百色高龍金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何先生就採礦項目向香港及中國眾多客戶提供初步評估、項目規劃、項目開發和建設預算預估、融資安排及內部控制方面的意見。

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為加拿大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會員。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在加拿大《工程師及岩土科學家法》的授權下實施職業監管，負責為全體會員制訂及維持高水平的學術、經驗及專業實踐標準。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鐵民博士，55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取得東北大學選礦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三年十月分別取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選礦工程碩士學位及加拿大金斯敦市皇后大學博士學位。

孫博士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Asia Minerals Corp. (現為American Bonanza Gold Mining Corp.，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原股份代號：AMP，現時股份代號：BZA)效力，離職時任副總裁。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孫博士在Griffin Mining Ltd(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FM)效力，擔任中國首席代表。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孫博士供職於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前身為Ivanhoe Mines Ltd，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RQ)，擔任中國首席代表。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孫博士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的Geopulse Exploration, Inc(股份代號：GPLS)先後擔任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孫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洲金礦公司，股份代號：NGF)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出任中國貴金屬(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金礦公司，股份代號：1194)的首席策略師。孫博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FeOre Lt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蒙古鐵礦公司，股份代號：FEO)的董事兼主席。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亦擔任Minco Silver Corporation(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礦公司，股份代號：MSV)的董事。

黃欣琪女士，45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職業會計研究生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先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黃女士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及永久會員。黃女士亦曾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獲委任為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 (NASDAQ: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亦為500.com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WBA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肖偉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先後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肖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分別出任中國證券法研究會理事會成員及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福建英合律師事務所為律師。

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出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的總法律顧問兼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福建龍溪軸承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肖先生亦為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彼為廈門瑞爾特衛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為好利來(中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29)，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為福建龍馬環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686)。

高級管理層

柯希正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金川礦業之董事會主席。柯先生於政務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委統戰部副部長。彼於政府的豐富經驗預計將為金山金礦之管理及社區關係帶來裨益。

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及經濟學。彼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柯希平先生之胞弟。

李善仁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金川礦業之總經理。李先生擁有23年的金礦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先前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雲南國一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李先生擔任山東招金集團總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8)副總裁。此前，李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生產科副科長、科長、經營副礦長、生產副礦長、招遠市大尹格莊金礦基建副礦長、招遠市蠶莊金礦生產副礦長、招金北疆總經理並兼任新疆阿勒泰市招金昆合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

李先生畢業於昆明工學院採礦專業，擁有採礦工程師職格。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林艷娟女士，3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師。

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張景河先生，47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金川礦業項目副總工程師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總工程師。張先生有超過20年在金礦礦山的工作經驗。彼先前曾擔任四川純燦礦業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以及擔任西安天宙礦業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數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張先生在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擔任靈寶市安底金礦生產科副科長及多個職位，之後擔任靈寶市黃金精煉廠副廠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任職於靈寶市華寶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數個高級管理層職位。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東北大學基礎學院(前稱為瀋陽黃金學院)選礦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由三門峽市人民政府頒發的礦山工程師證書。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ACIS、ACS)，36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擁有約10年香港公司秘書服務經驗。

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的助理副總監，並自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信永方圓以來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營銷及公共關係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生產。有關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9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形式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92,500,000港元。建議股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落實。擬將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派付予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登記之本公司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104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未來發展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前景」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法規制定環境政策及推行環境保護制度，包括完成開採後重新植樹或種草。

董事會報告

法律及法規合規

本集團重視法律規定合規，並一直分配員工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規例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據我們所悉，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有關礦產資源、黃金管理、環保、產品安全、稅務及土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各類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制度，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

我們認為供應商(包括承包商)對促進生產力同樣重要。於回顧期間，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改良主要關鍵耗材的耐用程度，從而改善礦石破碎粒度。

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乃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有力促進業務發展，以達成盈利持續增長，並在計及本集團之資本充裕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擴張需要後，以穩定股息付款回報股東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其計劃用途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改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約180.3百萬港元已改作新訂特定用途，其載於本報告第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額比例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83.68% (二零一五年：79.7%)
- 五大客戶 100% (二零一五年：100%)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5.23% (二零一五年：21.11%)
- 五大供應商 76.59% (二零一五年：60.80%)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股息總額92,500,000港元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款予以宣派及分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稅項

股東如對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董事

以下為由回顧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陳宇先生
何福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肖偉先生
孫鐵民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31至3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作出其符合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

執行董事何福留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聘任書，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聘任書，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聘任書，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或者重選，或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概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4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柯希平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000,000 (L)	6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柯希平先生	Gold Virtue (附註1)	100.0%

附註：

- (1) Gold Virtue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因此Gold Virtue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就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就彼執行其職位之責任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亦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行動投購及維持合適的保險。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 Virtue ⁽²⁾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0.0%
柯家琪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750,000 (L)	15.0%
熙旺發展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L)	1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柯希平先生持有 Gold Virtu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 Gold Virtue 持有的 55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先生為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 (3)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熙旺發展持有的 138,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為柯希平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有關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曾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柯希平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熙旺發展已分別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及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不論通過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於本報告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審視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審閱選擇權契據

茲提述柯希平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 Limited及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之一份選擇權契據，內容有關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統稱「除外公司」），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選擇權契據。考慮到(a)除外公司持有之礦區均處於非常初步的勘探階段，可能對該等礦區日後能否形成具經濟可行性的採礦項目及產出高度存疑。因此，在本階段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b)除外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無意購買任何除外公司或行使該選擇權契據項下之任何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於為了股東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而言屬或可能屬有益的高素質工作夥伴。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貢獻或將貢獻本集團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總數 10% 的股份數目，即 92,500,000 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就承授人有關獲授購股權的最高持有量而言，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本公司不得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使得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亦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論如何均須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透過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於其提出日期起計 14 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接納，前提為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匯款 1.00 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提呈函件副本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購股權將視為已授予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且自該時間後將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本身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除本報告所述資料外，有關該項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有股權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黃金貸款人民幣 46,894,000 元，由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柯希平向中國農業銀行作出擔保。該等黃金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由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柯希平向中國農業銀行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

有關財務援助構成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有關財務援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非歸入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因此，該等交易無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回顧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套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內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0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所持有。

核數師

於回顧期間，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49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
- 復原成本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7「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97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1,256,000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源自管理層對勘探及評估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重大評估判斷包括勘探許可證之狀態、該等資產日後之潛在商業可行性、未來收益、未來發展成本及生產開支，以及所應用之回收比率。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原因在於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數字重大，加上管理層在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審閱之合適性：

我們已檢查勘探權許可證正本，並與管理層討論重續未屆滿勘探權之可能性。

我們已閱覽管理層之評估文件，並透過以下方式評價有關評估之合理性：

- 與貴集團之採礦部門面談，以了解該等資產日後之潛在商業可行性；
- 將評估中採用之預期商品價格與上海黃金交易所之市價比較；
- 將評估中採用之不同勘探區域之未來發展成本及生產開支與貴集團之歷史資料比較；
- 對照管理層就不同區域編製之測試報告，核實評估中採用之綜合回收比率。

我們已與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討論貴集團之現有活動及營運計劃，以核實上述評估。

根據我們之工作，我們認為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所作之減值撥備獲手頭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復原撥備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復原成本撥備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34「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負責復原因採礦活動而受損的土地。進行採礦活動時，貴集團定期在已完成採礦活動的地區周遭進行復原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復原成本撥備為人民幣11,44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累計撥備人民幣5,338,000元。

管理層根據由第三方編製並經政府審批的修復計劃的復原成本撥備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復原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未來復原開支，例如運輸及建築成本、修復計劃中各採礦地點的可使用年期；
- 就釐定撥備金額用於現金流出的貼現率。

該等因素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復原成本撥備波動。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原因在於管理層釐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加上計算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的程序複雜。

我們對管理層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進行以下程序：

我們評估管理層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模型所採用的方法。

我們檢查現金流出中的未來復原開支及各採礦地點的可使用年期，並與修復計劃的數據比較。為評估估計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比較過往估計輸入數據和已產生的歷史實際成本。

我們參考行業報告及公開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所用的貼現率。

我們測試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算術準確性。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復原成本撥備獲手頭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載於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之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公司資料、公司簡介、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及五年財務摘要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公司資料、公司簡介、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及五年財務摘要後，如果我們認為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Lam Siu Wing, Benny。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33,034	284,554
銷售成本	8	(371,845)	(181,008)
毛利		361,189	103,5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428)	(2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5,433)	(29,393)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17	(61,256)	(8,912)
其他收入	6	585	7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7,339)	12,942
經營溢利		257,318	78,659
財務收入	10	1,010	2,483
財務費用	10	(21,069)	(27,557)
財務費用淨額		(20,059)	(25,0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7,259	53,585
所得稅開支	12	(34,100)	—
年內溢利，全部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溢利(虧損)		203,159	53,58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1,699	(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全部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204,858	53,569
年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列示)	13	0.22	0.06

第54至10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15,865	16,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4,110	337,454
投資物業	16	8,979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13,970	75,145
無形資產	18	239,238	241,9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588	1,052
遞延稅項資產	32	20,046	–
可供出售投資	20	2,163	4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10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8,969	672,30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357	357
存貨	23	97,543	85,000
貿易應收款項	21	17,422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46,352	9,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46,9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7,822	26,339
定期存款	24	–	93,999
流動資產總值		346,404	214,868
資產總值		995,373	887,177
股本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362	7,362
儲備	27	573,258	571,559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8	52,242	(150,917)
權益總額		632,862	428,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1	140,000	260,000
遞延收入	33	8,267	8,691
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34	11,448	6,9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715	275,6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2,660	45,210
流動所得稅負債		43,902	–
短期借貸	31	50,000	44,648
長期借貸流動部分	31	56,234	53,818
黃金貸款	30	–	39,865
流動負債總額		202,796	183,541
負債總額		362,511	459,1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995,373	887,177

第54至10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載列於第49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已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柯希平先生

陳宇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362	540,052	31,523	-	(204,502)	374,43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53,585	53,58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16)	-	(16)
全面收入總額	-	-	-	(16)	53,585	53,5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362	540,052	31,523	(16)	(150,917)	428,00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203,159	203,15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1,699	-	1,699
全面收入總額	-	-	-	1,699	203,159	204,8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2	540,052	31,523	1,683	52,242	632,8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6(a)	311,504	65,281
已付所得稅		(10,24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1,260	65,2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贖回結構性存款		741,927	442,315
解除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40,495	49,00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3,376	1,670
已收利息		1,010	2,243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b)	38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6	–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	(2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651)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付款		(143)	(245)
購買無形資產		(26,921)	(19,4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94)	(18,029)
存放定期存款		(46,496)	(93,999)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49,604)	(1,651)
存放結構性存款		(740,240)	(441,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36)	(81,3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的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0	84,602
籌集的黃金貸款		72,612	75,70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8,149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110
償還關聯方款項		–	(110)
已付關聯方利息		–	(15)
償還關聯方款項		–	(8,253)
已付黃金貸款利息		(2,436)	(5,621)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7,043)	(24,217)
償還黃金貸款		(123,923)	(92,19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2,232)	(11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022)	(71,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339	114,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6,381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7,822	26,339

第54至10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的開採和加工以及銷售加工黃金產品以及買賣棕櫚油。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其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外說明，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特別規定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澄清在釐定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時，重點是負債的計值貨幣，而非產生負債所在的國家。評估是否存在深度優質企業債券市場是以企業債券的貨幣為基準，而非某一國家的企業債券。同樣地，倘並無相關貨幣的深度優質企業債券市場，則應使用相關貨幣的政府債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澄清在該準則中提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資料」的涵義，亦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的交叉參考。該修訂可追溯應用。

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雖然其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對服務合約 採用披露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聯合經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未定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2.2.2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報告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已確定作出策略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對經營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倘項目進行重新計量時，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遞延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下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生產建設過程中使用或供自用的採礦構築物、樓宇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的建設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倘若建設工作耗費的資本開支金額及時間甚巨)。在建工程會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 樓宇及構築物	20年
— 採礦構築物及設備	5至2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4年
—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子設備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乃為賺取長期租賃回報而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使用直線法按於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投資物業成本確認，當中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

2.7 經營租賃

凡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初始會撥充資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在取得一個地區的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撤銷。當明顯具備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然後重新分類。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當下列某一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未詳盡列出)，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屆滿或將於近期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的礦產資源所產生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產資源量，因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在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在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通過成功開發或銷售悉數收回。

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資產經已證實，並已於過往年度達致開發階段，並已轉撥至上述採礦權益。於轉撥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種成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礦權是更重要的成分，因而將全部金額分類為無形資產。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b) 草甸補償費

該款項初始按本集團就農業草甸於有關合約期限內的使用權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所授予的有關合約期限內或本集團採礦牌照的期限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攤銷。

(c) 復原成本

土地復原和復墾成本以金礦產生未來利益為限，亦已歸作無形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款項指任何因本集團的勘探或開採活動受損土地所產生復原成本的估計現時義務的現值。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d) 剝採成本

剝採成本主要源自本集團露天礦的廢物剝除活動，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於礦體已確認組成部分經過剝採活動通道得以改善後，使用生產單位法對其計提攤銷。

當無形資產被出售或者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被解除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10 非金融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事態變化顯示不可收回賬面金額時，本集團會審閱須作攤銷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用作短期內出售，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於此類別之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會分類作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之金額，該等金額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固定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13及2.14）。

(c)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11.2 確認及計量

正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獲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值，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扣除。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獲轉移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下呈列。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獲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及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差額(但不包括未發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來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收入表扣除，而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倘一項貸款具可變動利率，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讓率則為合約項下釐訂之現時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本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之市價以工具之公平值基準計算減值。

倘於之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就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出現任何有關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12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礦區生產期產生的剝採成本(倘廢物剝除活動產生用於製造存貨的可使用物料))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為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1.2；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11.3。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供應商的責任。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為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貿易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當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借款自財務狀況表移除。已取消或轉移至其他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作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本集團一般未能為聯營公司控制暫時性差異之轉回。僅於訂立協議授權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有關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不予確認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暫時性差異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倘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付結餘)時，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0 員工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家獨立機構支付固定定額退休金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員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則會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置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內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全職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贊助的住房基金。本集團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供款金額基於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本集團須在開採結束後支付用於土地復原的款項。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須承擔的金額時，即就復原成本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對現時責任進行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

2.22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法規，高危行業企業按照國家規定提取的安全生產費，應當計入保留盈利。本集團使用提取的安全生產費時，屬於費用性支出的，直接衝減生產成本。本集團使用提取的安全生產費形成固定資產的，通過在建工程歸集所發生的支出，待安全項目完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確認為固定資產。倘產生開支，則會於保留盈利內的安全生產基金撇減相同金額。

2.23 政府補助金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金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金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計入損益表中。

有關資產之政府補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按直線法以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計入損益表。

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黃金貸款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在發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已付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賬款，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

誠如下文所載，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在所有銷售相關或然事項獲得解決前，收入金額皆被視為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並轉移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予客戶，而客戶已接受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時，會確認銷售貨品。

(b)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集團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獲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項下之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亦就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及盈餘流動資金投資）訂出明文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因牽涉不同貨幣而面臨外匯風險，其中以港元及美元的影響最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0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27,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64,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礦的開採和加工以及銷售加工黃金產品。黃金市場受全球以及地區供需情況影響。黃金產品價格下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亦從事棕櫚油買賣，由於棕櫚油市場受全球和地區供需情況影響而波動，本集團因而承受國際貿易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投資，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亦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結餘及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款項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上升50個基點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按金及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本集團以往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後，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等措施，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亦為協定還款日)劃分。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產生。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下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發生變動。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450	118,162	85,084	61,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 及其他應付稅項)	40,709	4,638	—	—
	43,159	122,800	85,084	61,2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5,177	108,365	110,439	171,877
黃金貸款	—	40,95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 及其他應付稅項)	23,481	10,326	1,001	—
	38,658	159,650	111,440	171,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股東受惠，並保持最佳的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資本總值。債務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值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附註31)	246,234	358,46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37,822)	(26,339)
債務淨額	108,412	332,127
權益總額	632,862	428,004
資本總值	741,274	760,131
資本負債比率	14.63%	43.69%

二零一六年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賺到大額利潤以及收回更多現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透過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計方法之輸入數據層級劃分。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內分為以下三級別：

-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2層)。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附註25)	45,477	—	—	45,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期貨合約(附註25)	1,431	—	—	1,431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股本投資(附註20)	2,163	—	—	2,163
資產總值	49,071	—	—	49,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股本投資(附註20)	473	—	—	473
資產總值	473	—	—	473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黃金貸款(附註30)	—	39,865	—	39,865
負債總額	—	39,865	—	39,865

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概無轉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當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時，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評估可收回金額涉及判斷(i)資產日後具商業可行性的可能性及釐定其具商業可行性的時間；(ii)根據預測金價計算的日後收入；(iii)日後開發成本及生產開支；(iv)在計算可收回價值時應用於有關收入及成本的貼現率；及(v)所獲得的任何地質及地理數據對日後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潛在價值。該等因素如有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造成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復原成本撥備

附註34所載之復原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當前監管規定估計，並影響重大的情況下貼現至現值。然而，復原監管規定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將導致不同期間的撥備改變。

(c) 採礦權的攤銷及減值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及採礦牌照內分別規定的每日及每年可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後按估計總黃金儲量評定，並由本集團每年檢討，而儲量顯著減少可能導致採礦權的賬面值攤銷或減值出現重大變動。

儲量是對礦山從經濟及法律角度可開採的金礦數量的估計。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商品價格、按採礦牌照規定每日及每年准許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等)作出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的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鑽探樣本等地質數據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複雜及困難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來詮釋數據。

因為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在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有所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可能從多個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情況。採礦權的攤銷及折舊於損益扣除並按生產單位法釐定。倘儲量估計變動或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變動，則該等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為發生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期限，折舊費用將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及棕櫚油買賣。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附註a及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附註a及b)可呈報分部:

- (a) 黃金開採分部,持有金礦,主要從事採礦、礦石加工及銷售黃金產品;
- (b) 國際貿易分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主要從事棕櫚油買賣。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在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因為該類活動由中央庫務職能運作,而中央庫務職能主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審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黃金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國際 貿易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黃金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國際 貿易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銷售予客戶	613,429	119,605	733,034	284,554	-	284,554
銷售成本	(252,422)	(119,423)	(371,845)	(181,008)	-	(181,008)
可呈報分部業績	361,007	182	361,189	103,546	-	103,546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之 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361,189			103,5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8)			(2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33)			(29,39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61,256)			(8,912)
其他收入			585			7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339)			12,942
財務收入			1,010			2,483
財務費用			(21,069)			(27,557)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7,259			53,585
所得稅開支			(34,100)			-
年內溢利			203,159			53,585
攤銷	31,604	-	31,604	24,181	-	24,181
折舊	29,832	-	29,832	26,747	-	26,74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61,256	-	61,256	8,912	-	8,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加工黃金所得收入為人民幣613,4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4,554,000元)，乃源自黃金採礦分部。

約人民幣119,60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與國際貿易分部有關的收益來自單一客戶。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資助(附註33)	424	424
其他	161	326
	585	750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投資(虧損)/收益	(11,288)	6,111
匯兌收益淨額	5,839	3,401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附註30)	(11,446)	2,848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1,687	815
持作買賣投資投資(虧損)/收益	(751)	19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36(b))	(1,311)	(36)
其他虧損	(76)	(216)
	(17,339)	12,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製成品	119,423	–
剝採成本	77,846	67,022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及18)	61,197	50,92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45,842	38,990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0,568	31,74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633)	(38,009)
所得稅以外的雜項稅務支出	29,955	21,822
燃料支出	12,591	12,498
運輸開支	10,717	10,649
維修及保養開支	8,887	3,852
公共設施及辦公室開支	2,513	2,303
核數師薪酬	1,180	1,680
其他開支	8,620	7,193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397,706	210,675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0,366	34,204
社會保障成本	1,365	1,07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927	1,916
住房福利(附註(b))	1,164	993
其他	1,020	80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5,842	38,990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該結餘指本集團對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金額按中國內地永久性僱員基本薪金之20%計算。

(b) 住房福利

該結餘指本集團對政府資助住房基金的供款，金額按中國內地永久性僱員基本薪金之12%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42所示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79	1,9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1
	2,303	1,922

符合以下範圍的酬金：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酬金範圍 1,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4,000元)以內	4	4

10 財務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6,501	20,696
— 黃金貸款	2,436	5,546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15
— 環境復原成本增加(附註34)	2,132	1,300
財務費用	21,069	27,557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10)	(2,483)
財務收入	(1,010)	(2,483)
財務費用淨額	20,059	25,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	主要業務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3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17,000,002 港元	-	100%	國際貿易
新疆天山金田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5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川礦業(附註(ii))	中國	51,500,000 美元	-	100%	開採及加工黃金 以及銷售加工 黃金產品

附註：

- (i) 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金川礦業乃成立為中外合作企業，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就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54,146	—
即期稅項總額	54,146	—
遞延稅項(附註32)：		
暫時差異的來源及撥回	(20,046)	—
遞延稅項總額	(20,046)	—
所得稅開支	34,100	—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付開曼群島稅項。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須按 16.5% 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

新疆天山金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金川礦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適用稅率為 2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入賬實體溢利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7,259	53,585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56,717	13,39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259)	(697)
— 不可扣稅開支	2,872	864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差異	—	2,22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395)	(15,791)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963)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28	—
稅項支出	34,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3,159	53,58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925,000	92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0.22	0.06

(b) 攤薄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利息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579	16,910
添置	-	26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附註8)	(357)	(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2	16,579
即期部分	357	357
非即期部分	15,865	16,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2	16,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978	264,772	21,784	4,865	767	8,098	11,472	389,736
累計折舊	(7,841)	(20,744)	(4,059)	(2,348)	(120)	(2,376)	-	(37,488)
賬面淨值	70,137	244,028	17,725	2,517	647	5,722	11,472	352,2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0,137	244,028	17,725	2,517	647	5,722	11,472	352,248
添置	109	2,675	563	104	68	27	8,463	12,009
轉讓	5,133	6,409	86	-	-	1,124	(12,752)	-
出售	-	(19)	(19)	(7)	-	(11)	-	(56)
折舊開支(附註8)	(4,797)	(17,618)	(2,087)	(819)	(151)	(1,275)	-	(26,747)
期末賬面淨值	70,582	235,475	16,268	1,795	564	5,587	7,183	337,4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220	273,811	22,393	4,844	835	8,753	7,183	401,039
累計折舊	(12,638)	(38,336)	(6,125)	(3,049)	(271)	(3,166)	-	(63,585)
賬面淨值	70,582	235,475	16,268	1,795	564	5,587	7,183	337,4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0,582	235,475	16,268	1,795	564	5,587	7,183	337,454
添置	-	4,143	1,373	940	3	665	29,692	36,816
轉讓(附註16)	(7,051)	7,140	1,821	-	-	2,346	(13,474)	(9,218)
出售	-	(158)	(1,106)	(27)	-	(58)	-	(1,349)
折舊開支(附註8)	(3,565)	(21,839)	(2,302)	(710)	(199)	(978)	-	(29,593)
期末賬面淨值	59,966	224,761	16,054	1,998	368	7,562	23,401	334,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304	284,887	24,235	5,252	838	11,644	23,401	423,561
累計折舊	(13,338)	(60,126)	(8,181)	(3,254)	(470)	(4,082)	-	(89,451)
賬面淨值	59,966	224,761	16,054	1,998	368	7,562	23,401	334,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所有樓宇均建於在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之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總額	29,593	26,747
行政開支	2,837	3,604
銷售成本	26,756	23,143
	29,593	26,7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135,8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5,382,000元)的樓宇、採礦構築物及設備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人民幣196,2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3,759,000元)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1(d)(i))。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9,218	—
年內折舊(附註8)	(239)	—
年末賬面淨值	8,9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82	—
累計折舊	(3,103)	—
賬面淨值	8,979	—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以直線基準按20年折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238	—
其他虧損	(239)	—
淨值	(1)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就報告用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5,145	83,987
添置	81	70
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61,256)	(8,912)
於年末	13,970	75,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138	84,057
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70,168)	(8,912)
賬面淨值	13,970	75,14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912,000元乃主要涉及烏魯木一吐拉蘇地區，該地區勘探證已屆滿。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1,256,000元，包括下列項目：
 - 有關金山周邊地區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3,150,000元，該地區之勘探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屆滿；
 - 有關塔勒德(Talede)和那稜薩伊(Nalensayi)地區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8,106,000元，該等地區之勘探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管理層認為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該兩個地區之勘探區域已減少及於2017年重續勘探證之可能性極低，故經濟利益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復原成本 人民幣千元	剝採成本 人民幣千元	草甸補償費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380	9,785	73,438	32,137	256,740
累計攤銷	(3,826)	(270)	(9,563)	(1,693)	(15,352)
賬面淨值	137,554	9,515	63,875	30,444	241,3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7,554	9,515	63,875	30,444	241,388
添置	–	3,329	20,480	580	24,389
攤銷開支(附註8)	(5,329)	(494)	(16,538)	(1,463)	(23,824)
期末賬面淨值	132,225	12,350	67,817	29,561	241,9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380	13,114	93,918	32,717	281,129
累計攤銷	(9,155)	(764)	(26,101)	(3,156)	(39,176)
賬面淨值	132,225	12,350	67,817	29,561	241,9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2,225	12,350	67,817	29,561	241,953
添置	–	3,206	21,223	4,103	28,532
攤銷開支(附註8)	(9,876)	(3,343)	(16,464)	(1,564)	(31,247)
期末賬面淨值	122,349	12,213	72,576	32,100	239,2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380	16,320	115,141	36,820	309,661
累計攤銷	(19,031)	(4,107)	(42,565)	(4,720)	(70,423)
賬面淨值	122,349	12,213	72,576	32,100	239,238

相關黃金開採項目的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授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獲准從批授日期起直至採礦牌照屆滿止每年開採最多達預定水平的礦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122,3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225,000元)的採礦權被質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人民幣196,2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3,759,000元)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1(d)(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	-	-	2,163	2,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扣減增值稅 (「增值稅」))(附註21及22)	25,703	-	-	25,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	-	46,908	-	46,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4)	137,822	-	-	137,822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4)	10	-	-	10
總計	163,535	46,908	2,163	212,606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負債		
借款(附註31)	246,234	246,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9)	45,347	45,347
總計	291,581	291,581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	-	473	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扣減增值稅) (附註21及22)	4,620	-	4,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4)	26,339	-	26,339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附註24)	94,009	-	94,009
總計	124,968	473	125,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負債			
借款(附註31)	–	358,466	358,466
黃金貸款(附註30)	39,865	–	39,8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9)	–	34,808	34,808
總計	39,865	393,274	433,139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3	–
添置	–	489
公平值收益/(虧損)	1,699	(16)
出售	(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	473

可供出售投資為一間採礦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股本證券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持作出售投資全部以加元計值。

該等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22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17,42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債齡均為一個月內，並無已經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以美元計值。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3,670	1,572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401	2,981
證券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i))	3,781	2,860
互動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ii))	26	1,16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持有的按金(附註(iii))	3,865	-
其他應收款項	609	598
	46,352	9,17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指證券經紀就進行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持有的現金賬戶結餘。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指互動經紀就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持有的現金賬戶結餘。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指中國國際金融就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0,480	56
人民幣	7,942	7,732
港元	7,930	1,385
	46,352	9,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5,271	2,782
在製黃金	77,777	39,976
合質金錠	1,180	27,348
消耗品及零部件	13,315	14,894
	97,543	85,000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71,8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1,008,000元)。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75	88
銀行存款	137,647	2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22	26,339
定期存款	–	93,99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10
	137,832	120,348

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計值：		
— 人民幣	43,279	23,021
— 港元	94,469	49,454
— 美元	84	47,873
	137,832	120,348

附註：

- (i) 銀行存款按與銀行協定銀行存款利率為準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1.25%)。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078,000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以取得相關黃金貸款(附註30)。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921,000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以取得人民幣44,648,000元的相關定息銀行借款(附註31(d)(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a)	45,477	—
期貨合約(b)	1,431	—
	46,908	—

(a)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49,109	—
出售	(3,250)	—
公平值虧損	(3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7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投資(二零一五年：無)，該等公司於活躍市場掛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皆以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的報價為準。

(b) 期貨合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資產	1,431	—

本集團使用期貨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黃金期貨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黃金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11,288,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人民幣6,11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期貨合約之面值為人民幣19,465,2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人民幣7,362,000元)	925,000,000	9,250

本公司的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概無變動。

27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40,052	31,523	–	571,57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16)	(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40,052	31,523	(16)	571,5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1,699	1,6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40,052	31,523	1,683	573,258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所收取淨資產／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b) 其他儲備主要是指根據當前市場利率得出的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貸款的應付利息與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收取的款項差額，以及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豁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調撥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需按上一年度的礦石量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保留盈利／累計虧損調撥人民幣24,1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515,000元)作安全生產基金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動用人民幣6,3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104,000元)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盈利包括中國安全生產基金的結餘人民幣22,68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3,000元)，有關款項將專門用於與安全相關的開支，且不能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撥款。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84	13,053
資本開支的應付款項	30,504	18,403
員工薪金的應付款項	6,353	6,022
其他應付款項	2,011	3,156
其他應付稅項	960	4,380
應計費用	248	196
	52,660	45,2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625	5,979
31至60日	1,188	2,763
60日以上	4,771	4,311
	12,584	13,05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於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865	137,682
公平值變動	11,446	(2,848)
添置	72,612	41,094
償款	(123,923)	(136,0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8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結算的黃金貸款按合約年利率3.80%計息，及原到期日為340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46,078,000元已就相關黃金貸款作出抵押。

31 借貸

(a) 長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40,000	260,000
流動	56,234	53,818
	196,234	313,818

(b)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50,000	44,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06,234	98,466
1至2年	80,000	100,000
2至5年	60,000	160,000
	246,234	358,466

本集團借貸就利率變動的風險及於年末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196,234	313,818
6至12個月	50,000	44,648
	246,234	358,466

(d) 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 有抵押(附註(i))	196,234	263,759
— 有擔保(附註(ii))	50,000	—
— 有質押(附註(iii))	—	44,648
— 無抵押	—	50,059
	246,234	358,466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2,34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225,000元)(附註18)之採礦權無形資產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5,86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38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附註15)。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由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柯希平先生擔保。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4,648,000元已由定期存款人民幣47,921,000元作質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續)

- (e) 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按實際年利率介乎4.35%至5.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至6.08%)及須根據付款時間表償還。
- (f)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g)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40,000	260,000	144,268	263,189

流動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3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0,071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33	—
	20,404	—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實現的遞延稅項負債	(358)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046	—

遞延所得稅賬的整體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損益表(附註12)	20,0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未計及同一稅收管轄權的結餘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	撥備及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計入損益表	17,542	2,862	20,4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42	2,862	20,404

遞延稅項負債	公平值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扣自損益表	(358)	(3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日後能否使用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仍存在未知數。

倘產生虧損的目的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本公司以及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以不限期結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3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03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就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匯回盈利將會永久再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川礦業就發展礦業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隨著礦業項目的發展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遞延收入於兩個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691	9,115
撥回損益	(424)	(4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7	8,691

34 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941	4,209
礦址復墾增加	3,206	3,329
年內增加(附註10)	2,132	1,300
支付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	(831)	(1,8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8	6,941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結束後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原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對礦區關閉後就復原所作的最佳估計釐定，其中考慮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並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的現值。

3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為每股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9元)，股息總額達9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741,250元)，將予宣派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分派。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建議宣派該股息，該建議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董事認為該股息分派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7,259	53,58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9,593	26,747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239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4)	357	35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1,247	23,824
—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7)	61,256	8,9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1,311	36
— 融資開支(附註10)	21,069	27,557
— 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附註7)	(1,431)	(6,111)
—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附註7)	11,446	(2,848)
— 持作買賣投資的投資虧損／(收入)(附註7)	369	(19)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附註7)	382	—
—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附註7)	(1,687)	(815)
—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附註7)	(7)	—
— 利息收入(附註10)	(1,010)	(2,483)
— 解除遞延收入(附註33)	(424)	(424)
—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7)	(5,839)	(3,401)
— 已付環境復原成本(附註34)	(831)	(1,8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83,299	123,0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附註23)	(12,543)	(75,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601)	12,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51)	5,163
經營所得現金	311,504	65,281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賬面淨值(附註15)	1,349	56
出售事項的虧損(附註7)	1,311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8	20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9	302
勘探及評估資產	–	6,608
	6,939	6,91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7	23

3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 Virtue Limited所控制，持有本公司60%股份。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柯希平先生。

(a) 關連方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方名稱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已加工黃金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寶(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墊款1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及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結束前償還。本集團支付之利息為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

擔保人	受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到期日期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柯希平	金川礦業	人民幣46,894,000	26/01/2016	29/07/2016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柯希平	金川礦業	人民幣50,000,000	27/10/2016	27/10/2017

(c)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主要部門主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僱員服務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70	4,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57
總計	5,639	4,105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d) 源自銷售／購買商品／服務之年末結餘

兩個年末均無載列有關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40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其後事項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0,657	190,657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154,932	202,395
		345,589	393,052
流動資產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	8,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27	1,765
		439,616	403,332
資產總值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62	7,362
儲備	(附註(a))	540,052	540,052
累計虧損	(附註(a))	(108,408)	(145,034)
		439,006	402,38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	952
		610	952
負債總值			
		439,616	403,3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柯希平先生

陳宇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0,052	(161,803)
年內溢利	-	16,7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52	(145,03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0,052	(145,034)
年內溢利	-	36,6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52	(108,408)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有關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管理 事務之董事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	-	-	-
陳宇先生(附註)	-	31	1,995	2,026
何福留先生	-	-	258	2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129	-	-	129
肖偉先生	129	-	-	129
孫鐵民博士	129	-	-	129
總計	387	31	2,253	2,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有關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管理 事務之董事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	-	-	-
陳宇先生(附註)	-	29	1,236	1,265
何福留先生	-	-	240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96	-	-	96
肖偉先生	96	-	-	96
孫鐵民博士	96	-	-	96
總計	288	29	1,476	1,793

上表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附註：陳宇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彼擔任行政總提供之相關服務。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並無董事在本年度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D)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及進行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43 比較數字之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五年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25,507	704,016	963,867	887,177	995,373
總負債	412,801	576,575	589,432	459,173	362,511
資產淨值	112,706	127,441	374,073	428,004	632,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706	127,441	374,073	428,004	632,8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	4,480	159,817	284,554	733,0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14)	(90,042)	(34,007)	53,585	237,259
所得稅	-	-	-	-	(34,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44,214)	(90,042)	(34,007)	53,585	203,159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L項目」	指	本集團設計用於利用全泥氰化技術生產黃金的项目
「本公司」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柯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或熙旺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山金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包括五個黃金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
「Gold Virtue」	指	Gold Virtu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礦業」	指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ianshan Gold HK及金田投資分別擁有93.6%及6.4%

釋義

「上市」或「首次公开发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 A.5.1 及 A.5.2 條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回顧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 3.25 及 3.26 條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anshan Gold HK」	指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恒興」	指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柯希平先生及劉海英女士(柯希平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 99.34% 及 0.66%
「熙旺發展」	指	熙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柯希平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